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 一、標售種類及數量：愛玉子果實 280 公斤。
- 二、採取地點：內茅埔營林區 22、24 林班，和社營林區 25、26、27、30 林班及對高岳營林區 28、29、31 林班。
- 三、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領有經營木竹工商業登記證、營業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行號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者，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禁治產宣告處分褫奪公權之自然人。
 - (二) 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察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 四、押標金：新臺幣壹萬元正，以指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抬頭劃線之公私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出票人所開具之本票或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抵繳林產物價金之一部分，凡未得標者，押標金當場退還，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 五、得標人另應繳納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標總價百分之十)，於契約終了無息退還。
- 六、現場勘查：請投標人自由前往。
- 七、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標單、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及未違反森林法令證明文件(或切結書)等四項。
 - (二) 投標文件應以雙層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請於信封面註明投標人姓名資識別)用限時掛號投郵，務須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南投縣竹山郵局 21 號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及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三)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信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免費取用)應依照規定格式，以毛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書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住址。

(五)標單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八、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未違反森林法令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不齊全者。

2.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其情節嚴重者。

3. 標單內漏蓋負責人印章者。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承辦人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在竹山郵局提取標函後返回本處，於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即由主標人當眾開拆標函。以有效標所投標價超過本處核定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若投標價低於本處核定密封底價或超底價有二家以上同為最高標者，則由投標人當場以比加(議)價方式決定得標人，遇有疑義時，由本處另行核定。

十、投標人於辦理比(議)價格時，投標人未到場以棄權論。如投標人無法攜帶印章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十一、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廠商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外，並沒收押標金。

十二、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如放棄得標時，其第二高標所投標價

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沒收最高標商所繳押標金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亦放棄得標時，得由招標單位另行處理。

十三、標售林產物如數量短少、品質損壞及因天災而損失者，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之規定，本處不負賠償之責。

十四、投標人得標後應與本處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投標須知及附件（標售林班國有林產物位置圖及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存置於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處森林作業組及內茅埔、和社、對高岳營林區備索。